慧日佛學班第06期

**《大智度論》卷36**

**〈釋習相應品第三之餘〉**

**（大正25，322c2-329b28）**

釋厚觀（2009.03.14）

**壹、眾生與諸法但有名字，所說名字亦不可見**（承上卷35）

**貳、讚歎菩薩智慧勝一切二乘**（承上卷35）

**參、菩薩行般若一日修智慧勝一切二乘智慧**（承上卷35）

**肆、明菩薩過二乘、住不退轉地、淨佛道**

**（壹）舍利弗問三種菩薩事**

【**經**】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云何菩薩摩訶薩（1）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（2）住阿鞞[[1]](#footnote-1)跋致地，（3）淨佛道？」

【**論**】

**一、舍利弗發問之因由**

問曰：舍利弗何因作是[[2]](#footnote-2)問？

答曰：舍利弗上問「眾智無異」，佛既種種譬喻明菩薩智勝；[[3]](#footnote-3)意既已解，今問：「云何能過二乘，住阿毘跋致地，淨佛道？」

**二、舍利弗是阿羅漢，何故問菩薩事**[[4]](#footnote-4)

問曰：小乘不住[[5]](#footnote-5)成佛，何以故問淨佛道事？

答曰：

**（一）是轉法輪將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1〕p.40）

舍利弗者，是隨佛轉法輪將，雖自無益，為利益求佛道眾生故問。

**（二）有利益於眾生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1〕p.40）

又以菩薩大悲，多所利益，是故問菩薩事以益眾生。

**（三）欲報恩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1〕p.40）

復次，舍利弗蒙佛恩故，破諸邪見，得成道果；欲報恩故問菩薩事。

**（四）唯菩薩事未了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1〕p.40）

又舍利弗於聲聞地中究盡邊際，所未了者唯菩薩事，是故復問。

**（五）雖不能得，愛樂故問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1〕p.40）

又以菩薩法甚深微妙，雖不能得，愛樂故問；譬如見人妙寶已[[6]](#footnote-6)，雖自無，愛樂故問。

**（貳）佛答：菩薩從初發意行六度，住三解脫門而能成辦三事**

【**經**】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行六波羅蜜[[7]](#footnote-7)，住空、無相、無作法，（1）能過一切聲聞、辟支佛地，（2）住阿毘跋致地，（3）淨佛道。」

【**論**】

**一、三事各有因緣，何以合說**

問曰：是三事後品中各有因緣，佛今何以併說？

答曰：是中略說，後當廣說三事因緣。[[8]](#footnote-8)

又今但說空、無相、無作因緣，後當說種種功德，故合說三事。

**二、釋「過二乘地」、「阿毘跋致地」、「淨佛道」**

**（一）第一說**

**1、過二乘地：有方便力，入三解脫門而能過二乘地**

問曰：入三解脫門則到涅槃，今云何以空、無相、無作能**過聲聞、辟支佛地**？

答曰：（323a）無方便力故，入三解脫門，直取涅槃。

若有方便力，住三解脫門，見涅槃；以慈悲心故，能轉心還起，如後品中說。[[9]](#footnote-9)

譬如仰射虛空，箭箭相拄，不令墮地；菩薩如是，以智慧箭仰射三解脫虛空，以方便後箭射前箭，不令墮涅槃之地。

是菩薩雖見涅槃，直過不住，更期大事，所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[[10]](#footnote-10)今是觀時，非是證時。[[11]](#footnote-11)如是等應廣說。

**2、阿毘跋致地：知諸法不生不滅**

若過是二地，知諸法不生不滅，即是阿毘跋致地。[[12]](#footnote-12)

**3、淨佛道：嚴土熟生**

住阿毘跋致地中，教化眾生、淨佛世界，是為能淨佛道。

**（二）第二說**

**1、過二乘地：觀四諦，直過四諦入一諦**[[13]](#footnote-13)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21］p.40）

復次，菩薩住三解脫門，觀四諦，知是聲聞、辟支佛法；直過四諦，入一諦，所謂一切法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、不來不去等。[[14]](#footnote-14)

**2、阿毘跋致地：入一諦**

入是一諦中，是名「阿毘跋致地」。[[15]](#footnote-15)

**3、淨佛道：除三粗業，滅諸法中從來所失事**[[16]](#footnote-16)

住是阿毘跋致地，淨佛道地，滅除身、口、意麁惡之業，及滅諸法中從初已來所失之事，是名「淨佛道地」。

**伍、明菩薩常為二乘作福田**

**（壹）舍利弗問：菩薩漏結未盡，住何地能為二乘作福田**

【**經**】舍利弗白佛言：「菩薩摩訶薩住何等地能為諸聲聞、辟支佛作福田？」

【**論**】釋曰：舍利弗深心恭敬菩薩，故今問：「菩薩漏結未盡，住何功德，能為諸聲聞辟支佛作福田？」

**（貳）佛答**

**一、菩薩從初發意乃至坐道場常為二乘作福田**

【**經**】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行六波羅蜜，乃至坐道場，於其中間常為諸聲聞、辟支佛作福田。

【**論**】釋曰：佛以是義示舍利弗：「雖三解脫門、涅槃事同，而菩薩有大慈悲，聲聞、辟支佛無；菩薩從初發心行六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，欲度一切眾生、具一切佛法故勝。」

**二、以菩薩因緣故，世間諸善法生**

【**經**】何以故？以有菩薩摩訶薩因緣故，世間諸（323b）善法生。

【**論**】釋曰：佛先已以一因緣益[[17]](#footnote-17)──行眾行故，為諸聲聞、辟支佛作福田；今說「菩薩外益因緣故，世間有一切諸善法。」所以者何？菩薩發心雖未成佛，令可度眾生住三乘道；不得三乘者令住十善道，何況成佛！[[18]](#footnote-18)

**（一）「二乘因緣」亦能使世間善法生，何故但說菩薩能令世間善法生**

問曰：聲聞、辟支佛因緣故，亦使世間得善法，何以但說「菩薩能令世間有善法」？

答曰：

**1、菩薩：佛道是二乘根本，佛道因菩薩有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30］p.280）

因聲聞、辟支佛世間有善法者，亦皆由菩薩故有。若菩薩不發心者，世間尚無佛道，何況聲聞、辟支佛！佛道是聲聞、辟支佛根本故。

**2、二乘雖有，少故不說**

復次，雖因聲聞、辟支佛有善法，少，以少故不說。

**（二）亦不說「外道」能使世間善法生**

尚不說聲聞、辟支佛，何況外道諸師！

**三、「善法」之內容**

【**經**】何等是善法？所謂十善道、五戒、八分成就齋[[19]](#footnote-19)，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，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，盡現於世。

以菩薩因緣故，六波羅蜜、十八空，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、大慈、大悲、一切種智，盡現於世。

以菩薩因緣故，有剎利大姓、婆羅門大姓、居士大家，四天王天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天，皆現於世。

以菩薩因緣故，有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、辟支佛、佛，皆現於世。」

【**論**】

**（一）若世無菩薩亦有剎利大姓、婆羅門大姓、居士大家，何故言皆從菩薩生**

問曰：以菩薩因緣故有善法於世，可爾；剎利大姓、婆羅門大姓、居士大家，若世無菩薩亦有此貴姓，云何言「皆從菩薩生」？

答曰：以菩薩因緣故，世間有五戒、十善、八齋等；是法有上、中、下：上者得道，中者生天，下者為人，故有剎利大姓、婆羅門大姓、居士大家。[[20]](#footnote-20)

**（二）何故五戒、十善、八齋等亦從菩薩有**

問曰：若世無菩薩，世間亦有五戒、十（323c）善、八齋、剎利等大姓！

答曰：菩薩受身種種，或時受業因緣身、或受變化身，於世間教化，說諸善法及世界法、王法、世俗法、出家法、在家法、種類法、居家法，憐愍眾生、護持世界，雖無菩薩法，常行世法。[[21]](#footnote-21)以是因緣故，皆從菩薩有。[[22]](#footnote-22)

**（三）菩薩為何說世俗諸雜法**

問曰：菩薩清淨、行大慈悲，云何說世俗諸雜法？

答曰：有二種菩薩：一者、行慈悲，直入菩薩道。二者、敗壞菩薩，亦有悲心，治以國法，無所貪利；雖有所惱，所安者多；治一惡人，以成一家──如是立法，人雖不名為清淨菩薩，得名敗壞菩薩。[[23]](#footnote-23)

以是因緣故，皆由菩薩有。[[24]](#footnote-24)

**（四）總明世間善道、二乘道、佛皆因菩薩而有**

世間諸富貴皆從二乘道有，二乘道從佛有，佛因菩薩有。

若無菩薩說善法者，世間無有天道、人道、阿修羅道，無有樂受、不苦不樂受，但有苦受，常有地獄啼哭之聲。菩薩如是大利益故，云何不名為世間作福田！

**陸、明菩薩能消受施福**[[25]](#footnote-25)

舍利弗聞是菩薩有大功德，應當供養，心念：「煩惱未盡，雖有大福，不能消其供養。如人雖噉好食，以內有病故，不能消化。」以是故――

**（壹）菩薩本已淨畢施福，不復須報施主恩**

【**經**】舍利弗白佛言：「菩薩摩訶薩淨畢施福不？」

佛言：「不也！何以故？本以淨畢故。[[26]](#footnote-26)

【**論**】釋曰：以菩薩從初發心時，便為一切眾生供養之上首。所以者何？

**一、願代受無量眾生苦故**

以[[27]](#footnote-27)決定為無量無邊阿僧祇[[28]](#footnote-28)眾生代受勤苦。

**二、利益無量眾生令得度故**

又利益[[29]](#footnote-29)無量阿僧祇眾生，令得度脫。

**三、欲取佛法大智慧故**

欲取一切諸佛法大智慧力故，能令世間即是涅槃。

**四、結**

如是種種因緣故言「本已淨畢」。

**（貳）菩薩為大施主，廣施十善乃至一切種智等諸善法**

復次，佛重說消施因緣故。

【**經**】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為大施主，施何等？（324a）施諸善法。何等善法？十善道、五戒乃至十八不共法、一切種智，以是施與。」

【**論**】釋曰：先說「由菩薩因緣，世間有善法」，今說「菩薩施善法之主」，是為差別。

**柒、正明習應般若波羅蜜**

**（壹）舍利弗問：如何習應般若**

【**經**】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菩薩摩訶薩云何習應般若波羅蜜，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？」[[30]](#footnote-30)

【**論**】釋曰：

**一、大功德皆從般若生，故舍利弗問如何習應般若**

上說「一日修般若波羅蜜勝聲聞、辟支佛」，[[31]](#footnote-31)從是因緣來，佛種種讚歎菩薩。如是大功德皆從般若波羅蜜生，是故今問：「云何菩薩習行是般若波羅蜜，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？」

**二、般若難行難得，恐行者違錯故問**

復次，舍利弗知般若波羅蜜難行難得、如幻如化、難可受持，恐行者違錯，故問習應。

**（貳）佛答：「習應般若波羅蜜」的內涵**

**一、習應五眾空、十二入空、十八界空、四諦空、十二因緣空、一切法空，是名與般若相應**

【**經**】

**※ 習應五眾空**

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摩訶薩習應**色**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；習應**受、想、行、識**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**※ 習應十二入空**

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習應**眼**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；習應**耳、鼻、舌、身、心**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習應**色**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；習應**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**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**※ 習應十八界空**

習應眼界空、色界空、眼[[32]](#footnote-32)識界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；習應耳聲識界[[33]](#footnote-33)、鼻香識界＊、舌味識界＊、身觸識界＊、意法識界＊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**※ 習應四諦空**

習應**苦**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；習應**集、滅、道**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**※ 習應十二因緣空**

習應**無明**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；習應**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**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**※ 習應有為、無為一切諸法空**

習應**一切諸法**空，若有為、若無為空[[34]](#footnote-34)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（324b）

【**論**】釋曰：

**（一）釋「五眾等諸法」**

**1、廣釋五眾**

五眾者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
**（1）色眾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60］p.101）

**A、辨體性**

色眾者，是可見法；是色因緣[[35]](#footnote-35)故，亦有不可見有對；有對雖不可見，亦名為色。如得道者名為道人；餘出家未得道[[36]](#footnote-36)者，亦名為道人。

**（A）可見、不可見色**

何等是可見？一處，是可見有對色小[[37]](#footnote-37)分，一入攝。

餘九處[[38]](#footnote-38)及無作業，名不可見色。

**（B）有對、無對**

有對者，十處[[39]](#footnote-39)；無對者，唯無作色。

**（C）有漏、無漏等**

有漏、無漏等分別亦如是。

**B、明種類**

**（A）第一說**

**a、三種色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G010］p.384）

如經說：「色有三種：有色可見有對，有色不可見有對，有色不可見無對。」[[40]](#footnote-40)是故當知非但眼見故是色，內外十處能起五識者皆名色；因是色分故生無作色。

**b、四種色**

復有四種色：內有受[[41]](#footnote-41)、不受，外有受、不受。

**c、五種色**

復有五種色，所謂五塵。

**（B）第二說**

**a、一種色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60］p.101）

復有一種色，如經說[[42]](#footnote-42)惱壞相。眾生身色名為惱壞相；非眾生色亦名惱壞相，惱相因緣故亦名惱。譬如有身，則有飢、渴、寒、熱、老、病、刀、杖等苦。

**b、二種色（13）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60］p.101）

復有二種色，所謂（1）四大、四大造色，（2）內色、外色，（3）受色、不受色，[[43]](#footnote-43)（4）繫色、不繫色，（5）有色能生罪、有色能生福，（6）業色[[44]](#footnote-44)、非業色，（7）業色、果色，[[45]](#footnote-45)（8）業色、報色，[[46]](#footnote-46)（9）果色、報色，[[47]](#footnote-47)（10）隱沒無記色、不隱沒無記色，（11）可見色、不可見色，（12）有對色、無對色，（13）有漏色、無漏色──如是等二種分別色。

**c、三種色（3）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60］p.101）

復有三種色，如上可見有對中說。

復有三種色：善色、不善色、無記色，學色、無學色、非學非無學色，從見諦所斷生色、從思惟所斷生色、從無斷生色。

復有三種色：欲界繫色、色界繫色、不繫色，有色能生貪欲、有色能生瞋恚、有色能生愚癡，三結、三漏等亦如是。有色能生不貪善根、不瞋善根、不愚癡善根，如是等諸三善根[[48]](#footnote-48)應廣說。有色（324c）能生隱沒無記法、能生不隱沒無記法──不隱沒無記有二種：有報生、有非報生者，如是等二種無記。

**d、四種色（4）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60］p.101）

復有四種色，（1）如上受、不受中說；（2）四大及造色三種──善、不善、無記；（3）身業作、無作色，口業作、無作色；（4）受色（受戒時得律儀色[[49]](#footnote-49)）、止色（惡不善禁[[50]](#footnote-50)止也）、用色（如眾僧受用檀越所施之物[[51]](#footnote-51)）、不用色（餘無用之色[[52]](#footnote-52)）。如是等四種色。

**e、五種色（3）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60］p.101）

**（a）總說**

復有五種色：（1）身作、無作色，口作、無作色，及非業色；（2）五情、五塵；（3）麁色、動色、影色、像色、誑色。

**（b）別辨「麁色乃至誑色」**

**Ⅰ、麁色**

「麁色」者，可見、可聞、可嗅、可味、可觸，如土石等。

**Ⅱ、動色**

「動色」者有二種：一者、眾生動作，二者、非眾生動作，如水、火、風動作；地依他[[53]](#footnote-53)故動──下有大風動水，水動地。風之動樹，如[[54]](#footnote-54)酒自沸動，如磁石吸鐵，如真珠、玉、車渠、馬碯夜能自行，皆是眾生先世福德業因緣，不可思議。

**Ⅲ、影色，Ⅳ、像色**

**（I）立影（自許），立像（自）**[[55]](#footnote-55)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29］p.232）

問曰：影色、像色不應別說！何以故？眼、光明對清淨鏡故，反自照見；影亦如是，遮光故影現，無更有法。

答曰：是事不然！

**ⅰ、非還見本像**

如油中見像黑，則非本色。

如五尺刀中，橫觀則面像廣，縱觀則面像長，則非本面。

如大秦水精[[56]](#footnote-56)中玷[[57]](#footnote-57)，玷中皆有面像，則非一面像。

以是因緣故，非還見本像。

**ⅱ、眾緣具而像生**

復次，有鏡、有人、有持者、有光明，眾緣和合故有像生；若眾緣不具則像不生。是像亦非無因緣，亦不在因緣中；如是別自有法，非是面也。

此微色，生法如是，不同麁色；如因火有煙，火滅煙在。

**（Ⅱ）像色、影色之別**

問曰：若爾者，不應別說影！同是細色故。

答曰：鏡中像有種種色，影則一色，是故不同。是二雖待形俱動，形質各異：影從遮明而現，像則從種種因緣生。雖同細（325a）色，各各差別。

**V、誑色**

「誑色」者，如炎[[58]](#footnote-58)、如幻[[59]](#footnote-59)、如化[[60]](#footnote-60)、如乾闥婆城[[61]](#footnote-61)等，遠誑人眼，近無所有。

**（C）結**

如是等種種無量色總名色眾。

**（2）受眾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60］p.101）

**A、辨體性**

受眾者，如經說：「因眼緣色生眼識，三事和合故生觸，是觸即時**三眾**共生，所謂**受、想、行**。」[[62]](#footnote-62)

**（A）因論生論：何故但說「觸」與受、想、行三眾作因而不說眼識**

問曰：眼識亦與三眾作因，何以但說「觸」？

答曰：眼識少時住，見色便滅；次生意識，能分別色好醜──是故不說眼識。

因眼、色、識三事和合故生觸，觸生心數法。眼識因緣遠故不說。[[63]](#footnote-63)

**（B）因論生論：何故但說「觸因緣生心數法」**

問曰：一切識皆有觸，何以但「觸因緣生心數法」？

答曰：心有二種：一者、念念生滅心，二者、次第相續心。觸亦如是，次第相續觸麁故，說「因觸生心數法」；念念觸微細，亦共生心數法，不了故不說。若情、塵、識三事和合能受苦樂，爾時觸法了了，以是故說因觸生心數法[[64]](#footnote-64)。如色法從因緣和合生；心數法亦如是，從觸法和合生。如色法從和合生，無和合則不生；心數法亦如是，有觸則生，無觸則不生。[[65]](#footnote-65)

**B、明種類**

**（A）一種受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60］p.101）

此受眾：一種，所謂受相。

**（B）二種受（5）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60］p.101）

復有二種受：（1）身受、心受，（2）內受、外受，（3）麁、細，（4）遠、近，（5）淨、不淨等。

**（C）三種受（7）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60］p.101）

復[[66]](#footnote-66)有三種受：（1）苦、樂、不苦不樂；（2）善、不善、無記；（3）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；（4）見諦所斷、思惟所斷、不斷；（5）因見諦所斷生受、因思惟所斷生受、因不斷生受；（6）或因身見生、不還與身見作因，或因身見生、還與身見作因，或不因身見生、不還與身見作因[[67]](#footnote-67)；（7）復有三種受：欲界繫、色界繫、無色界繫。如是等三種受。

**（D）四種受（4）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60］p.101）

復有四種受：內身受、外身受、內心受、外心受；四正勤、四如意足等相應受，及四流[[68]](#footnote-68)、四縛[[69]](#footnote-69)等相應受──是（325b）名四種受。

**（E）五種受（3）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60］p.101）

復有五種受：（1）樂根、苦根、憂根、喜根、捨根；（2）見苦所斷相應受，乃至思惟所斷相應受；（3）五蓋、五結[[70]](#footnote-70)諸煩惱相應受亦如是。

**（F）六種受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60］p.101）

復有六受眾：六識相應受。

**（G）十八受**

復有意識分別為十八受，所謂眼見色思惟分別心生喜，眼見色思惟分別心生憂，眼見色思惟分別心生捨，乃至意識亦如是。

**（H）三十六受**

是十八受中有淨、有垢，為三十六。

**（I）百八受**

三世各有三十六，為百八。[[71]](#footnote-71)

**C、結**

如是等種種因緣分別受義無量[[72]](#footnote-72)，名為受眾。

**（3）想眾：準受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60］p.101）

**A、辨體性**

想眾、相應行眾、識眾亦如是分別。何以故？與受眾相應故。

**B、明種類**

**（A）四想：三說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60］p.101）

復次，佛說有四種想：有小想、大想、無量想、無所有想。[[73]](#footnote-73)

「小想」者，覺知小法。如說小法者，小欲、小信、小色、小緣相[[74]](#footnote-74)，名為「小想」。

復次，欲界繫想名為「小」，色界繫想名為「大」，三無色天繫想名為「無量」，無所有處繫想是名「無所有想」。

復次，煩惱相應想名為「小想」，煩惱覆故；有漏無垢想名為「大想」；諸法實相想名為「無所有想」；無漏想名為「無量想」，為涅槃無量法故。

**（B）六想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60］p.101）

復次，佛說有六想：「眼觸相應生想，乃至意觸相應生想。」[[75]](#footnote-75)

如是等名為想眾[[76]](#footnote-76)。

**（4）行眾：四說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60］p.101）

**A、行：一切有為法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26］p.275）

行眾者，佛或時說一切有為法名為行。[[77]](#footnote-77)

**B、三行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11］p.203，［D026］p.275）

或說三行：身行、口行、意行。[[78]](#footnote-78)

**（A）身行**

「身行」者，出入息。所以者何？息屬身故。

**（B）口行**

「口行」者，覺觀。所以者何？先覺觀，然後語言。

**（C）意行**

「意行」者，受、想。所以者何？受苦樂，取相心發，是名意行。

心數法有二種：一者、屬見，二者、屬愛。屬愛主名為「受」，屬見主名為「想」。以是故說是二法為「意行」。

**C、緣起中行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26］p.275）

佛或說十二因緣中三行：福行、罪行、無動行。[[79]](#footnote-79)

**（A）福行**

「福行」者，欲界繫善業。（325c）

**（B）罪行**

「罪行」者，不善業。

**（C）無動行**

「無動行」者，色、無色界繫業。

**D、行眾中行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26］p.275）

阿毘曇除受、想，餘心數法及無想定、滅盡定等心不相應法，是名為行眾。

**（5）識眾**

識眾者，內外六入和合故生六覺，名為識；以內緣力大故，名為眼識乃至名為意識。[[80]](#footnote-80)

**A、因論生論：云何意緣力故生意識**

問曰：意即是識，云何意緣力故生意識？

答曰：意生滅相故，多因前[[81]](#footnote-81)意故，緣法生意識。

**B、因論生論：雖前意已滅，依意〔相續心〕而生識**

問曰：前意已滅，云何能生後識？

答曰：意有二種：一者、念念滅，二者、心次第[[82]](#footnote-82)相續名為一。[[83]](#footnote-83)

為是相續心故，諸心名為一意，是故依意而生識，無咎。

意識難解故，九十六種外道不說「依意故生識」，但以依神為本。

**2、四念處──攝五眾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40］p.76）

此五眾，四念處中廣說。[[84]](#footnote-84)所以者何？身念處說色眾，受念處說受眾，心念處說識眾，法念處說想眾、行眾。

**3、釋難**[[85]](#footnote-85)

**（1）五眾：有無心所之辨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60］p.101）

問曰：不應有五眾，但應有色眾、識眾！識眾隨時分別故有異名，名為受、想、行。[[86]](#footnote-86)如不淨識名為煩惱，淨識名為善法。

答曰：不然！所以者何？若名異故實亦異；若無異法，名不應異。

若唯有心而無心法者，心不應有垢、有淨。

譬如清淨池水，狂象入中，令其混濁；若清水珠入，水即清淨──不得言「水外無象、無珠」。

心亦如是，煩惱入故能令心濁；諸慈悲等善法入心，令心清淨。以是故不得言「煩惱、慈悲等法即是心」。

問曰：汝不聞我（326a）先說「垢心即是煩惱，淨心即是善法」？

答曰：若垢心次第云何能生淨心？淨心次第云何當生垢心？以是故，是事不然！汝但知麁現之事，不知心數法；不可以不知故便謂為無，當知必有五眾。

**（2）辨數：何故不多不少但說五眾**

問曰：若有者，何以不多不少但說五？

答曰：諸法各有定限。如手法五指，不得求其多少。

復次，有為法雖復無量，佛分判為五分則盡。

**（3）佛應機說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四諦、十二因緣、有為法、無為法**

**A、說眾、入、界之差別意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60］p.101）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何以故復說「十二入」、「十八界」？

答曰：眾義應爾。入、界義異。佛為法王，為眾生故，或時略說、或時廣說。

**（A）說五眾**

有眾生於色、識中不大邪惑，於心數法中多有錯謬，故說五眾。

**（B）說十二入**

有眾生心、心數法中不生邪惑，但惑於色；為是眾生故，說色為十處，心、心數法總說二處[[87]](#footnote-87)。

**（C）說十八界**

或有眾生於心數法中少生邪惑，而多不了色、心；為是眾生故，說心數法為一界[[88]](#footnote-88)，色、心為十七界。[[89]](#footnote-89)

**B、四諦：為不知苦法生滅、不知離苦道者說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45］p.82）

或有眾生不知世間苦法生滅、不知離苦道；為是眾生故說「四諦」：世間及身皆為是苦，愛等煩惱是苦因，煩惱滅是苦滅，滅煩惱方便法是名道。[[90]](#footnote-90)

**C、十二因緣：因觀果觀：為邪見無因及邪因者說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54］p.92）

或有眾生著吾我故，於諸法中邪見生一、異相；或言世間無因無緣，或墮邪因緣──為是眾生故，說「十二因緣」。

**D、有為：為計常者說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01］p.237）

有人說常法：或說神常，或說一切法常，但滅時隱藏微細，非是無也，若得因緣會還出，更無異法。[[91]](#footnote-91)為是人故，說：「一切有為法皆是作法，無有常定。譬如木人，種種機關，木楔[[92]](#footnote-92)和合故能動作，無有實事，是名有為法。」

**（4）明五眾次第〔二說〕**

問曰：是中說五眾有何次第？

答曰：

**A、依習觀辨**

**（A）色**

行者初習觀法，先觀麁法，知身不淨、（326b）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等，身患如是。

**（B）受**

眾生所以著此身者，以能生樂故；諦觀此樂，有無量苦常隨逐之，此樂亦無常、空、無我等。

**（C）想**

六塵中有無量苦，眾生何因緣生著？以眾生取相故著。如人[[93]](#footnote-93)身一種偏有所著，能沒命隨死取相。

**（D）行**

受苦樂，發動生思等諸行。

**（E）識**

心行發動時，識知離苦得樂方便，是為識。

**B、依受欲辨**

復次，眾生，五欲因緣，故受苦樂；取相因緣，故深[[94]](#footnote-94)著是樂；以深＊著樂故，或起三毒、若三善根，是名為行；識為其主，受用上事。五欲即是色，色是根本，故初說色眾，餘次第有名。

**（5）入、界諸法等皆由五眾次第有，唯法入、法界中增無為法，四諦中增涅槃**

餘入、界諸法等皆由五眾次第有，唯法入、法界中增無為法，[[95]](#footnote-95)四諦中增智緣滅。

**4、釋「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四諦、十二因緣、有為法、無為法」**

入、界，乃至有為、無為法如上說。

**（二）云何五眾等諸法空**[[96]](#footnote-96)

**1、佛所說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07］p.299）

今五眾等諸法皆是空。何以故？聖主說故。聖有三種下、中、上，佛為其主。如星宿月中，日為其最，光明大故。佛得一切智慧故名為聖主。聖主所說故，應當是實。

**2、以十八空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07］p.299）

復次，以有[[97]](#footnote-97)十八空故一切法空。若但以性空能空一切法，何況十八！若以內空、外空能空一切法，何況十八！[[98]](#footnote-98)

**3、色非色分別此無實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07］p.299）

復次，若有法不空，應當有二種：色法、非色法。是色法分別破裂乃至微塵，分別微塵亦不可得，終卒[[99]](#footnote-99)皆空。無色法，乃至[[100]](#footnote-100)念念生滅故皆空。如四念處中說。[[101]](#footnote-101)

**4、因緣和合非實有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07］p.299）

復次，諸法性空，但名字，因緣和合故有[[102]](#footnote-102)。

如山、河、草、木、土地、人民、州郡、城邑名之為「國」，巷、里、市陌[[103]](#footnote-103)、廬館[[104]](#footnote-104)、宮殿名之為「都」，梁柱、椽棟、瓦竹、壁石名之為「殿」，上、中、下分和合名之為「柱」，片片和合故有「分」名，眾札和合故有「片」名，眾微和合故有「札[[105]](#footnote-105)」名。是[[106]](#footnote-106)微塵有（326c）大、有中、有小：[[107]](#footnote-107)大者，遊塵可見；中者，諸天所見；小者，上聖人天眼所見。慧眼觀之則無所見。[[108]](#footnote-108)所以者何？性實無故。

若微塵實有即是常，[[109]](#footnote-109)不可分裂、不可毀壞，火不能燒、水不能沒。

復次，若微塵有形、無形二俱有過。[[110]](#footnote-110)

若無形，云何是色？

若微塵有形，則與虛空作分，亦有十方分；若有十方分，則不名為微[[111]](#footnote-111)。[[112]](#footnote-112)

佛法中「色」，無有遠、近、麁、細是常者。

**5、離因緣名字更無法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07］p.299）

復次，離是因緣名字則無有法。今除山、河、土地因緣名字更無國名，除廬[[113]](#footnote-113)里、道陌因緣名字則無都名，除梁椽、竹瓦因緣名字更無殿名，除三分因[[114]](#footnote-114)緣名字更無柱名，除片因緣名字則無分名，除札因緣名字則無片名，除眾微因緣名字則無札名，除中微塵名字則無大微塵名，除小微塵名字則無中微塵名，除天眼妄見則無小微塵名。[[115]](#footnote-115)

如是等種種因緣義故，知諸法畢竟[[116]](#footnote-116)空。

**※因論生論：若諸法畢竟空，何以有名字**

問曰：若法畢竟空，何以有名字？

答曰：名字若是有，與法俱破；若無則不應難。名字與法俱無有異，以是故知一切法空。

**6、一多相待無實故**[[117]](#footnote-117)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07］p.299）

復次，一切法實空。所以者何[[118]](#footnote-118)？無有一法定[[119]](#footnote-119)故，皆從多法和合生。若無有[[120]](#footnote-120)一，亦無有多。譬如樹，根、莖、枝、葉和合故有假名樹；若無樹法，根、莖、枝、葉為誰和合？若無和合則無一法；若無一法則亦無多，初一、後多故。

**7、諸觀戲論滅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07］p.299）

復次，一切諸觀語言戲論皆無實者，若世間常亦不然，世間無常亦不然；有眾生、無眾生，有邊、無邊，有我、無我，諸法實、諸法空皆不然。如先種種論議門中說。[[121]](#footnote-121)若（327a）是諸觀戲論皆無者，云何不空？

**※ 因論生論：答「法非實空，云何復云法空」難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11］p.202）

問曰：汝言「諸法實、諸法空皆不然」者，今云何復言「諸法空」？

答曰：有二種空：一者、說名字空，但破著有而不破空；二者、以空破有，亦無有空。

如小劫盡時，刀兵、疾疫、飢餓，猶有人、物、鳥、獸、山、河；大劫燒時，山河樹木乃至金剛地下大水亦盡，劫火既滅，持水之風亦滅，一切廓然無有遺餘。

「空」亦如是，破諸法皆空，唯有「空」在，而取相著之。

「大空」者，破一切法，空亦復空。[[122]](#footnote-122)

以是故汝不應作是難！若滅諸戲論，云何不空！

**8、結**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處處說空，當知一切法空。

**（三）釋「習應」**

**1、習：隨般若修習行觀不休息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11］p.254）

「習」者：隨般若波羅蜜修習行觀，不息不休，是名為「習」。

**2、相應：不違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1〕p.254）

譬如弟子隨順師教、不違師意，是名「相應」。如般若波羅蜜相，菩薩亦隨是相，以智慧觀，能得、能成就，不增不減，是名「相應」；譬如函、蓋，大小相稱。[[123]](#footnote-123)

**（四）釋「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」**

雖般若波羅蜜滅諸觀法，而智慧力故，名為無所不能、無所不觀；能如是知，不墮二邊，是為「與般若相應」。[[124]](#footnote-124)

**二、習應七空，是名與般若相應**

**（一）習應七空：性空、自相空、諸法空、不可得空、無法空、有法空、無法有法空**

【**經**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習應性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如是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習應七空，所謂（1）性空、（2）自相空、（3）諸法空、（4）不可得空、（5）無法空、（6）有法空、（7）無法有法空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

【**論**】

**※ 何故不說十八空而但說住七空**

問曰：何以不說住十八空，但說住七空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？

答曰：

**1、廣略之別故**

佛法中廣說則十八空，略說則七空；如廣說助道法則有三十七品，略說則七覺分。

**2、七空多利益眾生故**

復次，是七空多用利益眾生故。

**（1）有眾生起邪見，為說大空、無始空**

如「大空」、「無始空」，或時有眾生起是邪（327b）見，為是故說。

**（2）辨七空義**

**A、性空：諸法性本來常自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19］p.349）

「性空」者，一切諸法性本末尚[[125]](#footnote-125)自空，何況現在！因緣尚＊空，何況果報！

**B、自相空：總相別相盡觀空，心則遠離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19］p.349）

「自相空」者，諸法總相、別相盡觀其空，心則遠離。

**C、一切法空：諸法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19］p.349）

用是二空，諸法皆空，是名「諸法空」。

**D、不可得空：性空故有相，相空故皆空，皆空故不可得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19］p.350）

從「性空」故有相，「相空」故諸法皆空；「諸法空」故，更無所得，是名「不可得空」。

**E、無法空，F、有法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19］p.350）

**（A）第一說**

**a、無法空：破欲取「無法」**

用是四種空破一切有法；若以有法、有相為過者，取於無法，是故說「無法空」。

**b、有法空：破欲取「有法」**

若以無法為非，還欲取有法，是故說「有法空」。

**（B）第二說**

**a、無法空**

先說四空雖破有法，行者心則離有而存於無，是則說「無法空」。

**b、有法空**

若說無法為非，心無所寄，還欲存有，是故略說「有法空」，以存有心薄故。

**G、無法有法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19］p.350）

「無法有法空」者，行者以無法空為非，心還疑有；若心觀有，還疑無法；是故有、無俱觀其空，如內外空觀。[[126]](#footnote-126)

**3、結**

以是故但說七空。

**（二）習應七空時，不見五眾相應不相應、生滅、垢淨之相**

**※ 分別即觀，云何說滅諸觀名與般若相應**

問曰：汝言「知一切法空，**滅諸觀**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」[[127]](#footnote-127)，如是觀是名相應，不如是觀則不相應，分別是非故，即亦是觀，云何言「滅」？

答曰：以是故──

【**經**】佛告舍利弗：「菩薩摩訶薩習應七空時，不見色若相應若不相應，不見受、想、行、識若相應若不相應。

不見色若生相若滅相，不見受、想、行、識若生相若滅相。

不見色若垢相若淨相，不見受、想、行、識若垢相若淨相。

【**論**】釋曰：

**1、不生不滅：有生滅則墮斷滅中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09］p.252）

「不見色若生相若滅相」者，不見五眾有生有滅。

若五眾有生滅相即墮斷滅中；墮斷滅故，則無罪無福；無罪無福故與禽獸無異。

**2、不垢不淨：有垢淨則無縛解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09］p.252）

「不見色若垢若淨[[128]](#footnote-128)」，不見五眾有縛有解。

若五眾是縛性，無有得解脫者。

若五眾是淨性者，則無有學道法。（327c）

**（三）不見五眾與五眾合**[[129]](#footnote-129)

【**經**】不見色與受合，不見受與想合，不見想與行合，不見行與識合。何以故？無有法與法合者，其性空故。

【**論**】釋曰：

**1、釋「不合」**

**（1）色不與受等合**

**A、心、心數法無形，無住處故**

心、心數法無形，無形故則無住處，以是故色不與受合。

**B、心心數法無觸法故**

如四大及四大所造色二觸和合；心心數法中無觸法，故不得和合。

**（2）受、想、行、識不共和合：諸法性常空故**

問曰：若爾者，何以說受、想、行、識不共和合？

答曰：佛此中自說無有法與法合者。何以故？一切法性常空故。

**2、兼明：若無合則亦無有離**

若無法與法合，亦無有離。

**（四）五眾空中無五眾**[[130]](#footnote-130)

復次，佛自說因緣──

【**經**】舍利弗！色空中無有色，受、想、行，識空中無有識。[[131]](#footnote-131)

【**論**】釋曰：

**1、法與空其性相違故**

何以故？**色與空相違**。若空來則滅色，云何色空中有色？譬如水中無火、火中無水，性相違故。

**2、有人言：依空三昧見空故**

復次，有人言：「色非實空，行者入空三昧中見色為空。」以是故言：「色空中都無有色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」

**（五）五眾自相不可得**

【**經**】舍利弗！色空故無惱壞相，受空故無受相，想空故無知相，行空故無作相，識空故無覺相。

【**論**】問曰：此義有何次第？

答曰：先說五眾空中無五眾，今是中[[132]](#footnote-132)說其因緣。

五眾各各**自相不可得故**，故言「五眾空中無五眾」。

**（六）五眾不異空、空不異五眾，五眾即是空、空即是五眾**

【**經**】何以故？舍利弗！非色異空，非空異色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；[[133]](#footnote-133)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

【**論**】釋曰：佛重說因緣。若五眾與空異，空中應有五眾；今五眾不異空、空不異五眾，五眾即是空、空即是五眾[[134]](#footnote-134)──以是故空不破五眾。[[135]](#footnote-135)

**（七）明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、不增不減、非三世，故空中無五眾乃至無三乘果**[[136]](#footnote-136)

所以者何？是中佛自說因緣──

【**經**】舍利弗！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、不增不減，是空法，非過去、非未來、非現在。（328a）

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；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；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；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；無無明、亦無無明盡，乃至無老死，亦無老死盡；無苦、集、滅、道；亦無智、亦無得；[[137]](#footnote-137)無須陀洹、無須陀洹果，無斯陀含、無斯陀含果，無阿那含、無阿那含果，無阿羅漢、無阿羅漢果，無辟支佛、無辟支佛道，無佛、亦無佛道。

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【**論**】

**1、分別說諸法各各空之意**

問曰：人皆知空中無所有，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、不增不減，無一切法，佛何以分別說五眾等諸法各各空？

答曰：有人雖復習空，而想空中猶有諸法；如行慈人，雖無眾生而想眾生得樂，自得無量福故。[[138]](#footnote-138)以是故佛說：諸法性常自空，非空三昧故令法空──如水冷相，火令其熱。若言「以空三昧故令法空」者，是事不然！

**2、釋「智、得」**

「智」者，是無漏八智。[[139]](#footnote-139)

「得」者，初得聖道須陀洹果乃至佛道。是義先已廣說。[[140]](#footnote-140)

**三、不見六度、眾、入、界、三十七品、諸佛功德等相應不相應**

【**經**】舍利弗！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不見般若波羅蜜若相應若不相應，不見檀波羅蜜、尸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若相應若不相應，亦不見色若相應若不相應，不見受、想、行、識若相應若不相應，不見眼乃至意、色乃至法、眼色識界乃至意法識界若相應若不相應，不見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、佛十力乃至一切種智若相應若不相應。

如是，舍利弗！當知菩薩摩訶薩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【**論**】釋曰：

**（一）釋「不見般若波羅蜜若相應若不相應」──不見定相故**

菩薩得諸法實相，入般若波羅蜜，[[141]](#footnote-141)即於般若波羅蜜不見定相──若（328b）相應、若不相應，何況見有餘法！

云何不見般若相應、不相應？

**1、如是行、不如是行**

不見如是行，為應般若波羅蜜；不見不如是行，為不應般若波羅蜜。

**2、常行、無常行，苦行、樂行，我行、無我行**

如常、樂、我行，不應般若波羅蜜；無常、苦、無我行，為應般若波羅蜜。

**3、行實、行空**

若行實，不應般若波羅蜜；若行空，為應般若波羅蜜。

**4、有無行、非有非無行**

如有無行，為不應般若波羅蜜；如非有非無行，為應般若波羅蜜。

般若波羅蜜中皆無是事，般若波羅蜜相畢竟清淨故。

**（二）釋「不見五波羅蜜、五眾，乃至一切種智若相應若不相應」**

五波羅蜜、五眾，乃至一切種智亦如是。

**※ 般若波羅蜜畢竟清淨可爾，云何五度及餘法亦清淨，亦不見若相應若不相應**

問曰：般若波羅蜜畢竟清淨應爾，五波羅蜜及餘法云何清淨？

答曰：

**1、釋「五度、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與般若和合、畢竟清淨，不見相應不相應」**

**（1）五度：與般若和合故**

先說：「五事離般若波羅蜜不名波羅蜜，與般若波羅蜜和合故名波羅蜜。」[[142]](#footnote-142)如《般若波羅蜜．初品》中說：「云何名檀波羅蜜？不見施者、不見受者、無財物故。」[[143]](#footnote-143)

**（2）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：與般若和合、畢竟清淨、無有定法故**

五眾法是菩薩觀處，與般若波羅蜜和合故、畢竟清淨故，不見相應、不相應。

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亦如是。

是諸法無有定性、無有定法，以是故不見若相應、若不相應。

**2、釋「菩薩行般若，不見十八空、三十七品，乃至一切種智等相應不相應」**

十八空、四念處，乃至大慈、大悲、一切種智，不見若相應、若不相應。

**（1）釋疑：菩薩非二乘，云何有三十七品；菩薩未成佛，云何有佛十力等功德**[[144]](#footnote-144)

問曰：是菩薩非聲聞、辟支佛，云何有三十七品？未得佛道，云何有十力、四無所畏？

答曰：

**A、菩薩云何有三十七品**[[145]](#footnote-145)

**（A）欲以小道度眾生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3］p.365）

是菩薩雖非聲聞、辟支佛，亦觀聲聞、辟支佛法，欲以聲聞、辟支佛道度眾生故。[[146]](#footnote-146)

**（B）雖行小道而不取證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3］p.365）

復有人言：行聲聞、辟支佛道，但不取證。如後品中說：「入空、無相、無作三昧，菩薩住是三解脫門，作是念言：『今是觀時，非是證時。』」[[147]](#footnote-147)

**（C）新學菩薩聞憶念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3］p.365）

或有新發意菩薩聞有聲聞、辟支佛三十七品法，讀[[148]](#footnote-148)誦、正憶念、分別。

以是（328c）故說「菩薩有三十七品」。

**B、菩薩云何有十力等佛功德**

**（A）自於十力等中行，聞佛德念我有分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3］p.365）

佛十力等亦如是。菩薩自於菩薩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中住，住是法中，若聞、若憶想、分別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等，甚深微妙，亦是我分。

**（B）修佛德成佛乃成其名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3］p.365）

復次，是菩薩無量阿僧祇劫來，修習佛十力、四無所畏等，坐佛[[149]](#footnote-149)樹下時，得無礙解脫故增益清淨。譬如勳勞既立，然後受其功賞；菩薩亦如是，有是功德，乃受其名。

**（2）諸功德與般若合故不見相應不相應**

是功德皆是般若波羅蜜勢力合故，不見若相應、若不相應。

**（三）辨「六度乃至一切種智」義**

此諸法義，從「六波羅蜜」乃至「一切智」，先已說。[[150]](#footnote-150)

**四、空、無相、無作無有合與不合**

【**經**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空不與空合，無相不與無相合，無作不與無作合。何以故？空、無相、無作無有合與不合。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【**論**】

**（一）釋「空不與空合」**

問曰：一心中無有二空，云何說空不與空合？

答曰：

**1、空三昧不與法空合**

空有二種：一者、空三昧，二者、法空。[[151]](#footnote-151)空三昧不與法空合。何以故？若以空三昧力合法空者，是法非自性空。

**2、法空：性空不從因緣生，不以觀力故空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E007］p.299）

又空者，性自空，不從因緣生；若從因緣生，則不名性空。行者若入時見空，出時不見空，當知是虛妄。

**3、空、無相、無作非合非不合**

復次，佛自說因緣：「空中無合無不合，無相、無作亦如是。舍利弗！菩薩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

**（二）何故更重說種種相應不相應之因緣**

問曰：但一處說「不見與般若波羅蜜相應不相應」便足，何以故復更種種說「相應不相應因緣」？若一處應，餘則皆應；若一處不應，餘亦不應。譬如一盲無見[[152]](#footnote-152)，千盲俱爾。

答曰：

**1、佛以大慈大悲故種種方便說**

不然！若欲以戲（329a）論求勝，應如是難。諸法相雖不可說，佛以大慈大悲故種種方便說。

**2、為未悟者故、為令增上故重說**

又佛說法，為一種眾生得道，為未悟者重說。

又復一說，為斷見諦結使；二說，為斷思惟結使；復更說，為諸餘結使分分皆斷。

又一說，有人得聲聞道；一說，種辟支佛道因緣；更一說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更一說，行六波羅蜜；更一說，行方便、得無生忍。

更一說，得初住地；更一說，乃至十住地。[[153]](#footnote-153)

更一說，為人故；更一說，為天故。

**3、般若難解難知，為鈍根少智者故重說**

復次，是般若波羅蜜相甚深，難解難知，佛知眾生心根有利鈍：鈍根者[[154]](#footnote-154)，少智為其重說；若利根者，一說、二說便悟，不須種種重說。譬如駛[[155]](#footnote-155)馬，下一鞭便走；駑[[156]](#footnote-156)馬，多鞭乃去。[[157]](#footnote-157)

如是等種種因緣故，經中重說無咎。

**五、五眾非合非不合，亦不與三際合**

【**經**】

**（一）五眾非合非不合**

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入諸法自相空。入已，色不作合，不作不合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不作合，不作不合。

**（二）五眾不與三際合**

色不與前際合。何以故？不見前際故。

色不與後際合。何以故？不見後際故。

色不與現在合。何以故？不見現在故。

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

【**論**】釋曰：

**1、入自相空故，五眾非合非不合**

先說「空、無相、無作，無合無不合」，今更說因緣：入自相空故，五眾不作合、不作不合。若一切法自相空，是中無有合、不合。

「合」者，諸法如其相。如地堅相，識知相──如是等自相不在異法，是名為「合」。

「不合」者，自相不在自法中。

略說：「諸法相，不增不減。」

**2、五眾不與三際合**

**（1）前際空無所有、後際未有未生、現在色生滅不住故**

色不[[158]](#footnote-158)與前際合。何以故？前際空無所有，但有名字；若色入過去，則滅無所有，云何與前際合？

後際者，未有未生，色不應與後際合。

現在色，生滅不住（329b）故，不可取相，色不應與現在合。

**（2）三際不可見故**

復次，佛自說因緣：「色不與前際合，非不合。何以故？前際不可見故。色不與後際合，非不合。何以故？後際不可見故。色不與現在合，非不合。何以故？現在不可見故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」[[159]](#footnote-159)

**六、三際不與三際合**

【**經**】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前際不與後際合，後際不與前際合，現在不與前際、後際合，前際、後際亦不與現在合，三際[[160]](#footnote-160)名空故。[[161]](#footnote-161)

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者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

【**論**】

**※ 釋「三際不和合」之原因**

問曰：云何前際、後際合？

答曰：

**（一）無有三世相故**

有人說：「三世諸法皆是有，未來法轉為現在，現在轉為過去。如泥揣[[162]](#footnote-162)現在，瓶為未來，土為過去；若成瓶時，瓶為現在，泥揣為過去，瓶破為未來。如是者是為合。」

若有三世相，是事不然，以多過故，是為「不合」。

**（二）過去已滅、未來未有、現在不住**

復次，三世合者，如過去法與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世作因，現在法與現在、未來世作因，未來世[[163]](#footnote-163)法與未來世作因。

又過去心、心數法緣三世法，未來、現在心心數法亦如是。

斷心心數法能緣不斷法[[164]](#footnote-164)，不斷心心數法能緣可斷法[[165]](#footnote-165)。

如是等三世諸法因緣果報[[166]](#footnote-166)共相和合，是名為「合」。

菩薩不作是合。何以故？如先說：「過去已滅，云何能為因、能為緣？未來未有，云何為因緣？現在乃至一念中不住，云何為因緣？」[[167]](#footnote-167)是名「不合」。

**（三）三世及名字空故**

復次，佛自說因緣：「三世及名字空故，云何言合？」

1. 鞞＝毘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2d，n.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是＝此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2d，n.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（大正8，221c21-222b1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小乘問菩薩事：一、是轉法輪將故，二、有利益於眾生故，三、欲報恩故，四、唯菩薩事未了故，五、雖不能得，愛樂故問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1〕p.4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住＝任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22d，n.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》（標點本），p.1376作「己」，讀為「譬如見人妙寶，己雖自無，愛樂故問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15：「**佛告舍利弗：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行六波羅蜜等**已下，明如來次答上身子三問意也。發心有二種：一者毗跋致發心，即是輕毛，亦名毛道凡夫，亦名信相菩薩，亦名十信心；二者阿毗跋致發心，謂習種已下心，名發心住，故云菩薩從初發心即住阿毗跋致地，是不退發心也。」（卍新續藏46，847b7-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》（6），pp.261-262，註102：

   （1）「過二乘地」（或不墮二乘）：《大智度論》卷27（大正25，263a22-25）、卷41（大正25，361b16-362a23）、卷76（大正25，592a-594c）、卷78（大正25，609c-610a）。

   （2）「住阿鞞跋致地」：《大智度論》卷27（大正25，263a22-25）、卷73-74（大正25，570a-584c）、卷76-77（大正25，594c-602b）、卷78（大正25，609c-610a）。

   （3）「淨佛道」：《大智度論》卷36（大正25，323a10-11，323a14-17）、卷39（大正25，345b21-346b17）、卷37（大正25，334c20-22，335a16-b5）。

   （4）「教化眾生、淨佛世界」：《大智度論》卷75（大正25，588c28-590a19）、卷91（大正25，700c26-705b）、卷92-93（大正25，705b-712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8（大正8，350c3-9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19（大正25，197c16-21）、卷76（大正25，594a28-b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涅槃三門：三解脫門，有方便，以慈悲心，直過涅槃更期大事。無方便，直取涅槃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9〕p.8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8（大正8，350a17-c11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76（大正25，594a16-2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6〈55 不退品〉（大正8，339a-341b）、卷17〈56 堅固品〉（大正8，341b13-342a29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27（大正25，262a26-27，263a21-264a1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┌見涅槃，直過涅槃趣大事

    菩薩三解脫門 ┴觀四諦，直過四諦入一諦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1〕p.4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**一諦：**一切法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來不去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6〕p.26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阿鞞跋致：不生不滅一諦是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4〕p.29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┌教化眾生，淨佛世界。

    淨佛道者，住阿毘跋致中 ┴除三麤業，滅諸法中從來所失事。

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32〕p.28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益＝答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3d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善法：世間善、出世間善，世間善果、出世間善果（因菩薩有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6〕p.27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八戒：八分成就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20〕p.50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尸羅：五戒、十善、八齋有上中下，上得道，中生天，下人中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二種菩薩：業因緣身，變化身（在人天中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12〕p.20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40（大正25，354b29-c1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（1）**菩薩：**二種，慈悲直入，敗壞亦有悲心利國利民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30〕p.280）

    （2）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9（大正25，271a28-b8）。

    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33］p.36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3「淨報大施」（大正25，303c3-2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3〈3 觀照品〉：「時，舍利子復白佛言：世尊！菩薩摩訶薩為復須報施主恩不？佛言：舍利子！菩薩摩訶薩不復須報諸施主恩。所以者何？已甚報故。」（大正7，13b10-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以＝心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3d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祇＋（劫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＊。（大正25，323d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利益＝益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3d，n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3〈3 觀照品〉：「爾時，舍利子白佛言：世尊！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，與何法相應故，應言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？」（大正7，13b23-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：「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一日修智慧，出過一切聲聞、辟支佛上。」（大正8，222a8-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〔眼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4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〔界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＊。（大正25，324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〔空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24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因緣＝分別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324d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道＋（因得道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324d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小＝氣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，＝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324d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九處：「聲、香、味、觸」，及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十處：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」，及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13（322經）（大正2，91c1-2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參見《大智度論疏》卷15：「**復有四種**，『**內有受**』等已下，謂現在扶根四塵及五根。此九入盡是內色，能受生於識，故名『**內有受色**』。此即是九受入也。『**不受**』者，謂過未四塵、五根等九入。雖屬內色，而不能受生我識，故云『**不受**』；而內色如髮、爪等，以不知痛故，雖是內色，亦不能生受，亦屬不受色，不名根也。『**外有受不受**』已下，如四塵及關我山河大地等，雖是外色，而有生我受義，故云『**外有受**』也。若已外遠不關我山河大地等，不生我受，故云『**受**』※也。」（卍新續藏46，849b12-21）

    ※案：末行「故云『受』也」之「受」，依文義，應作「不受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如經說＝所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4d，n.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15：「有色能生受，有色不生受也。」（卍新續藏46，849c13-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15：「『**業色**』者，業有二種色，謂作色、無作色。如運身口造業，名為作色；此善惡之業，一成已後，不復須更作，而能得果，故名無作業也。一、無記不得果，故名『**非業色**』；二者、外山河等色，名『**非業色**』也。」（卍新續藏46，849c17-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15：「『**業色、果色**』已下，如持戒、十善等業，名『**業色**』。能得人天正果名果，名『**果色**』。故云『**業色、果色**』也。』（卍新續藏46，849c20-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15：「『**業色、報色**』者，如布施、忍辱等業，能得富樂、端正等依報，故云『**業色、報色**』也。此中但就依、正兩報分之，故作此二周明義；以果據正、以報據作依也。當說。」（卍新續藏46，849c22-850a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15：「『**果色、報色**』已下，上以因果相對明依正兩報色異；今者置因，但直談其果，以正報色為『**果色**』，依報色為『**報色**』也。」（卍新續藏46，850a2-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根＝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4d，n.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〔色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色＝也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4d，n.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禁＝業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4d，n.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物＋（也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（矣）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4d，n.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色＋（也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（矣）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4d，n.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他＝地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24d，n.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〔如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4d，n.2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立影破影。立影（自許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9〕p.232）

    立像破像。立像（自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9〕p.232）

    「如影」，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6（大正25，104a9-b1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27：「頗梨，力私反；頗胝迦，此云『水精』，又云『水玉』，或云『白珠』。《大智度論》中此寶出山石窟中；一云：過千年，冰化為之──此言無據！西方暑熱，土地無冰，多饒此寶，何物化焉？此但石類，處處皆有也。」（大正54，484b23-24）

    案：《大智度論》卷10：「餘琉璃、頗梨等皆出山窟中；如意珠出自佛舍利，若法沒盡時，諸舍利皆變為如意珠。譬如過千歲，氷化為頗梨珠。」（大正25，134a20-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玷：玉上瑕斑。《玉篇‧玉部》：玷，缺也。《廣韻•忝韻》：玷，玉瑕也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二），p.110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「如炎（焰）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6（大正25，102b1-1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「如幻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6（大正25，101c10-102b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「如化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6（大正25，105a11-c1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「如揵闥婆城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6（大正25，103b1-2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8（214經）（大正2，54a22-b1），《雜阿含經》卷11（273經）（大正2，72b20-73a1），《雜阿含經》卷13（306經）（大正2，87c18-88a20），《雜阿含經》卷13（307經）（大正2，88a21-b1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（1）受眾：觸與三眾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60］p.101）

    （2）觸非眼見因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60］p.10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（如經說……心數法）百九十六字＝（內眼因、外色緣、念欲見、有明、有空、色在可見處，如是等因緣生眼識；是上因緣及識和合故，從識中生心數法名為觸；是觸為一切心數法根本，三眾俱生，所謂受、想、行。

    問曰：眼識中亦有觸及三眾，何以故言「觸法因緣生三眾」？

    答曰：此論現在因緣觸生三眾，非眼見因緣。

    問曰：因心、心數法生三眾，何以但言「觸」？

    答曰：眼識少許時住便滅，生意識，細微不了故不說生三眾，但說從觸生）百四十六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但其中第百十七字「言」，元本、明本無。

    （因外色緣、念、欲見、有明、有空、色在可見處，如是等因緣生眼識；是上因緣及識和合故，從識中生心數法，名為觸；是觸為一切心數法根本，三眾俱生，所謂受、想、行。

    問曰：眼識中亦有觸及三眾，何以故言「觸法因緣生三眾」？

    答曰：此論現在因緣觸生三眾，非眼見因緣。

    問曰：因心心數法生三眾，何以但言「觸」？

    答曰：眼識少許時住便滅，生意識，細微不了故不說生三眾，但說從觸生）百四十四字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5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心心所法與三眾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60］p.10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復＋（次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5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17：「受蘊有三句：（1）或有身見為因、非有身見因，謂除過去現在見苦所斷隨眠相應受蘊，及除過去現在見集所斷遍行隨眠相應受蘊，并除未來有身見相應受蘊，諸餘染污受蘊。（2）或有身見為因亦有身見因，謂前所除受蘊。（3）或非有身見為因、非有身見因，謂不染污受蘊。」（大正26，761b28-c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四流［瀑流］：欲流、有流、見流、無明流。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43（1172經）（大正2，313c20-21），《集異門足論》卷8（大正26，399b29-c8）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48（大正27，247a8-b2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四縛［身繫］：貪欲縛、瞋恚縛、戒取縛、我見縛。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18（490經）（大正2，127a15-17），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26（大正28，193c24-194b23）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48（大正27，248c8-249b1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9)
70. 《發智論》卷3：「五結，謂貪結、瞋結、慢結、嫉結、慳結。」（大正26，929b20-21）

    但「五結」一詞，有時指「五下分結」（欲貪、瞋恚、身見、戒禁取見、疑），有時指「五上分結」（色貪、無色貪、掉舉、慢、無明），須視前後文意而定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0)
71. （1）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17（485經）（大正2，123c21-124b17），《大智度論》卷19：「復次，一百八受是為內受，餘殘是外受。」（大正25，202b10）

    （2）以上諸受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39（大正27，714b29-716a1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1)
72. 〔受義無量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5d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2)
73.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21（86經）《說處經》（大正1，563b8-10），《中阿含經》卷27（111經）《達梵行經》（大正1，599c26-2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3)
74. 相＝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25d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4)
75.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2（41經）（大正2，9b28-c1）、卷2（42經）（大正2，10b6-7）、卷3（61經）（大正2，15c25-27）、卷5（109經）（大正2，34c7-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5)
76. 〔如是等名為想眾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5d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6)
77.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4（101經）（大正2，28b14）、卷39（1085經）（大正2，284c1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7)
78.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12（298經）（大正2，85a25-26）、卷14（344經）（大正2，95a25-26）、卷14（355經）（大正2，99c13-14）、卷21（568經）（大正2，150a21-b4）；《緣起經》卷1（大正2，547c4-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8)
79. （1）參見《法蘊足論》卷11：「復次，《瓮喻經》中，佛作是說：『無明為緣，造福、非福、及不動行。』」（大正26，506a14-15）

    （2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25〈22 十地品〉：「一切凡夫常隨邪念，行邪妄道，愚癡所盲，貪著於我，**習起三行──罪行、福行、不動行**，以是行故，起有漏心種子，有漏有取心故，起生死身。」（大正9，558b15-18）

    （3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395〈74 無性自性品〉：「佛告善現：如是！如是！如汝所說。一切法自相空，自相空中無數取趣、無所造業、無異熟果差別可得。然諸有情於一切法自相空理不能盡知，由此因緣造作諸業，謂造罪業，或造福業，或造不動業，或造無漏業。**造罪業故，或墮地獄、或墮傍生、或墮鬼界**；**造福業故，或生人趣、或生欲天**；**造不動業故，或生色界、或生無色界**；造無漏業故，或得聲聞果**、**或得獨覺果。若知諸法自相皆空，或入菩薩摩訶薩地**、**或證無上正等菩提。」（大正6，1044a29-b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9)
80. （1）識眾：根生六識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60］p.101）

    （2）六識：六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J009］p.49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0)
81. 前＝先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5d，n.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1)
82. 〔次第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5d，n.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2)
83. （1）意根（二種意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60］p.101）

    意有二種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13］p.206）

    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26：「現在心，雖一念時不住，相續生故，能知諸法。內以現在意為因，外以諸法為緣，是因緣中生意識，用意識自在知過去、未來、現在法；但不自知現在心心數法，餘者悉知。」（大正25，255a19-23）

    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pp.108-109：「意為認識作用的根源，研究此發識的根源，佛教有二派解說不同──也有綜合的：一、主張『過去意』，即無間滅意。以為前念（六）識滅，引生後念的識，前滅識為後起識的所依，前滅識即稱為意。一、主張『現在意』，六識生起的同時，即有意根存在，為六識所依。如波浪洶湧時，即依於同時的海水一樣。此同時現在意，即意根。所以意的另一特徵，即認識活動的泉源。依根本教義而論，意根應該是與六識同時存在的，如十八界中有六識界，同時還有意界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83)
84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9（大正25，198c20-200c29，203b10-204a2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4)
85. **五眾**：有無心所之辨。辨數。說眾入界之差別意。次第（二說）。入界法中增無為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60〕p.10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5)
86.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2：

    尊者法救作如是言：「諸心心所是思差別，故世第一法以思為自性。尊者覺天作如是說：諸心心所體即是心，故世第一法以心為自性。」（大正27，8c7-10）

    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27（大正27，661c17-19）、卷142（730b25-29）。

    關於「心王、心所一體或別體」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p.84-88、pp.90-93；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74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6)
87. 二處：即意處、法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7)
88. 一界：即法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8)
89. 《大智度論》卷37：「復有人言：若說十八界則攝一切法。有眾生於心、色中錯，心法中不錯，應聞十八界得度，是故但說十八界。」（大正25，334c13-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9)
90. 四諦義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45］p.8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0)
91. 常：外計法滅則隱，待緣還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D018］p.26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1)
92. 楔＝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6d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2)
93. （二）＋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26d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3)
94. 深＝染【元】【明】＊。（大正25，326d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4)
95. 入、界法中增無為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60］p.10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5)
96. 法空：佛所說故，以十八空故，色非色分別此無實故，因緣和合非實有故，離因緣名字更無法故，一多相待無實故，諸觀戲論滅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7〕p.29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6)
97. 〔有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26d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7)
98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1（大正25，285b6-296b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8)
99. 卒＝本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6d，n.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9)
100. 〔乃至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6d，n.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0)
101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2（147b8-148a22）、卷15（171a5-b15）、卷19（200a20-c2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1)
102. 有＋（名字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6d，n.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2)
103. 陌：市中街道。《篇海類邊‧地理類‧阜部》：「陌，市中街也。」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六），p.41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3)
104. （1）廬：1.古代指平民一家在郊野所占的房地。引申為指季節性臨時寄居或休憩所用的簡易房舍。2.泛指簡陋居室。5.古代沿途迎候賓客的房舍。6.寄居；旅宿。《詩‧大雅‧公劉》：“于時處處，于時廬旅。”毛傳：“廬，寄也。”鄭玄箋：“廬，舍其賓旅。”7.古代官員值宿所住的房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287）

     （2）館：1.客舍；招待賓客居住的房舍。《詩‧鄭風‧緇衣》：“適子之館兮。”孔穎達疏：“館者，人所止舍。古為舍也。”3.指非通途大道設的驛站的房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565）

     （3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9：「**廬館**（力居反，別舍也。《釋名》云：寄止曰廬。案：黃帝為廬以避寒暑，春秋去之，冬夏居之，故云寄止也。下古翫反，客舍也。《周禮》：五十里有館，館有委積，以待朝聘之客。字體從食，官聲，今俗亦作舘。經文作『觀，城門雙闕也』，觀非此義也）。」（大正54，360b20-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4)
105. 札：古時書寫用的小木片。《說文‧木部》：札，牒也。徐鍇繫傳：牒，木牘也。段玉裁注：長大者曰槧，薄小者曰札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二），p.115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5)
106. 是＋（眾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26d，n.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6)
107. 微塵三種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60］p.10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7)
108. 天、菩薩天眼見微塵有粗細；慧眼不見微塵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53］p.9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8)
109. 立、破極微：實有應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25］p.22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9)
110. 立、破極微：有形無形俱有失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25］p.22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0)
111. 微＋（塵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26d，n.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1)
112.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2「分破空」（大正25，147c15-148a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2)
113. 廬＝閭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326d，n.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3)
114. 因＋（柱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6d，n.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4)
115. 諸法但名，名後有名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B001］p.10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5)
116. 畢竟＝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6d，n.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6)
117. 立數：一多無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28］p.23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7)
118. 何＋（定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26d，n.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8)
119. 〔定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26d，n.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9)
120. 〔有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26d，n.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0)
121.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》（6），pp.93-94：

     （1）「常、無常」：《大智度論》卷1（大正25，60b19-c6）、卷15（大正25，170b29-c17）、卷18（大正25，193a10-b7）、卷23（大正25，229b14-c12）、卷26（大正25，253b21-c6）、卷31（大正25，292b29-c8）、卷37（大正25，331b16-29）、卷43（大正25，372b10-26）。

     （2）「有無眾生」：《大智度論》卷14（大正25，163c7-164a）、卷18（大正25，193c）、卷20（大正25，210b-211a）。

     （3）「有邊、無邊」：《大智度論》卷2（大正25，74c11-12）、卷7（大正25，110a17-21）、卷9（大正25，124a13-29）、卷10（大正25，133c7-9，134b27-c2）、卷11（大正25，138c1-7）、卷15（大正25，170c20-27）、卷21（大正25，220c20-28）、卷26（大正25，255b11-15）、卷28（大正25，266a7-b11）、卷31（大正25，288b12-23）、卷35（大正25，321c7-9）。

     （4）「有我、無我」：《大智度論》卷26（大正25，253c7-254b2）。

     （5）「空、實」：《大智度論》卷7（大正25，109c20-23）、卷26（大正25，254b2-27）、卷31（大正25，290a16-c2，292c17-28，294c10-2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1)
122. ┌（空）破著有而不破空

     空有二種 ┴大空：破一切法，空亦復空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27〕p.16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2)
123. 《大智度論》卷37：「相應有二種：一者、心相應，二者、應菩薩行，所謂生好處、值遇諸佛、常聞法正憶念，是名相應。」（大正25，333c1-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3)
124. （1）**般若**：滅諸觀而無所不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04］p.188）

     （2）**中邊**：般若滅諸觀，而無所不觀──不墮二邊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05］p.18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4)
125. 尚＝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7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5)
126. 無法空、有法空、有法無法空：展轉為用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F019］p.35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6)
127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6〈3 習相應品〉：「雖般若波羅蜜**滅諸觀法**，而智慧力故，名為無所不能、無所不觀；能如是知，不墮二邊，是為**與般若相應**。」（大正25，327a16-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7)
128. 淨＋（者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7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8)
129. 關於「合、不合」，可參見《中論》卷2〈14 觀合品〉（大正30，18c28-19c1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9)
130. ┌性相違故

     ┌空中無色──法空中無一毫法可得故。 ┴自相不可得故

     │離色無空──破色乃有空故。（非色異空，非空異色，）故空不破五眾。

     色空四句 ┤空即是色。

     └色即是空。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1〕p.36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0)
131.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730-732：

     《般若經》是從觀五陰（蘊）──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起，次第廣觀一切法的。以「色」為例，「空」中是沒有色的。如色是惱壞相（或作「變礙相」），色空所以沒有惱患相。色與空的關係，被說為「不異」（不離）、「即是」。色不是離空的，空也不離色；進一層說，色就是空，空也就是色。一般解說為「即色即空」的圓融論，其實這是為了說明色與空的關係，從色空而悟入「空相」（「空性」、「實性」）。「空相」是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的，所以「空相」中是沒有色，甚至佛與佛道也不可得。

     「唐譯二分本」作：「色自性空，不由空故，色空非色。色不離空，空不離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等［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（二分）卷402（大正7，11c）］。「色自性空，不由空故」，是「本性空」，不是因為空的觀察而成為空的。「色空非色」，是般若的要義所在。色是空的，色空就不是色，與「色無受則非色」、「色無生即非色」的意義一樣。所以經文的意義是：**色是性空的，「空」不是離色以外別有空，而是色的當體是空；空是色的本性，所以「空」是不離色而即色的**。從一般分別了知的色等法，悟入色等本性空，「空」是沒有色等虛妄相的；一切法空相，無二無別，無著無礙。般若是引入絕對無戲論的自證，不是玄學式的圓融論。

     「色即是空，色空非色」，以這兩句為例來說，「色」是一切法，「空」與「無相、無作、

     無生、遠離、寂滅」等，都是表顯涅槃的。然佛的自證內容，是不能以名字來說，以心心所來了知的。為了化度眾生，不能不說，說了就落於世俗相對的「二」法，如對生死說涅槃，對有為說無為，對虛妄說真實，對有所得說無所得。佛是這樣說的，佛弟子也這樣的傳誦結集下來，為後代法相分別所依據。然佛的自證內容，也就是要弟子證得的，不是言說那樣的（「二」）。般若法門著眼於自證，指出佛所說的，一切但是名字的方便施設（假）。立二諦來說明，「世諦故說，非最第一義，最第一義過一切語言論議音聲」；二諦表示了佛說法的方便──古人稱為「教二諦」。從文字言說來說，「色」與「空」都是名字，都是「二」。但佛說「空」，是從色（自）相不可得，而引向超越名相的，所以「空亦不可得」。「遠離有為性相，令得無為性相，無為性相即是空。……菩薩遠離一切法相，用是空故一切法空」。「空」是表示超脫名相的，所以沒有空相，離一切法相（想）的。如取空相，就落於對待的「二」，不合佛說的意趣了。**從色相不可得而說色空，空不是與色相對的（也不是與色相融的），而是「色空非色」而無二無別的。**經中一再指明，從相對而引向不二的平等。……從相對而引向超越絕對，離名相分別而自證，就是「無二」、「平等」、「一相」，這是不可施設而但可自證的（其實，自證──能證、所證、證者，也是不可施設的）。這就是佛說「涅槃」、「菩提」、「無為」、「空」的意義，所以說「是名第一義，亦名性空，亦名諸佛道」、「畢竟空即是涅槃」。以種種方便，勘破「但名無實」，「虛妄憶想」，而契入絕對超越的境地，是《般若經》義，也是「空」的意義所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1)
132. 今是中＝是中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27d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2)
133. 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p.179-183：

     佛明五蘊皆空，首拈色蘊為例。色與空的關係，本經用不異、即是四字來說明。**不異即不離義，無差別義。色離於空，色即不成；空離於色，空亦不顯。色空、空色二不相離，故說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」。**有人聽了，以為空是沒有，色是有，今雖說二不相離而實是各別的，空仍是空，色仍是色。為除此種計執，所以佛接著說：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」即表示空色二不相離，而且相即。……從理論上說，**色（一切法也如此）是因果法，凡是依於因緣條件而有的，就必歸於空。如把因果法看成是有實自性的，即不成其為因果了。因法的自性實有，即應法法本來如是，不應再藉因緣而後生起；若必仗因緣而能生起，那法的自性必不可得。由此，一切果法都是從因緣生，從因緣生，果法體性即不可得，不可得即是空，故佛說一切法畢竟空。反之，果法從因緣有，果法的作用形態又不即是因緣，可從因緣條件有，雖有而非實有，故佛說一切法緣起有。可知色與空，是一事的不同說明：所以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**常人於此不了解，以為空是沒有，不能現起一切有。不知諸法若是不空，不空應自性有，即一切法不能生。這樣，有應永遠是有，無應永遠是無。但諸法並不如此，有可以變而為無，無的也可由因緣而現為有，一切法的生滅與有無，都由於無自性畢竟空而得成立。性空──無不變性、無獨立性、無實在性，所以一切可現為有，故龍樹菩薩說：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。」本經（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）所說：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即說明此空色不相礙而相成的道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3)
134. 關於「色即是空、空即是色」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〈色即是空、空即是色〉，pp.189-207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4)
135. 離色無空──破色乃有空故。（非色異空，非空異色，）故空不破五眾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1〕p.36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5)
136. 空相：不生、不淨、非三世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03］p.18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6)
137. 「亦無智、亦無得」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p.196-197：

     「智」是能觀，「得」為所觀；智為能得，得是所得。所證所得，約空有說，即空性；約生死涅槃說，即涅槃；約有為無為說，即無為。總之，對智為理，對行為果。此智與得，本經皆說為「無」者，此是菩薩般若的最高體驗。在用語言文字說來，好像有了能知所知、能得所得的差別；真正體證到的境界，是沒有能所差別的。說為般若證真理，不過是名言安立以表示它，而實理智是一如的，沒有智慧以外的真理，也沒有真理以外的智慧──切勿想像為一體。能所不可得，所以能證智與所證理，也畢竟空寂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7)
138. 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7（大正25，109b20-21）、卷9（126b7-9）、卷11（140c19-20）、卷30（284c8-10）、卷84（648b10-1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8)
139. 無漏八智：法智、比智（類智）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9)
140. （1）「聲聞果位」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2（大正25，300c25-301a14）、卷35（321a）。

     （2）「辟支佛」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8（大正25，191a24-b18）、卷28（266c7-16）、卷75（586a17-20）。

     （3）「佛道」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1（大正25，219b-221b）、卷24-27（大正25，235c-257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0)
141. （1）得實相，入般若波羅蜜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03］p.186）

     （2）得實相入般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C004］p.19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1)
142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9（大正25，272b22-273a9）、卷34（314a29-b1，314b12-1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2)
143.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（大正8，218c21-2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3)
144. ┌欲以小道度眾生故

     ┌行二乘道（三七品等） ┤雖行小道而不取證

     菩薩云何 ┤ └新學菩薩聞憶念故

     │ ┌自於十力等中行，聞佛德念我有分

     └行佛功德（十力等）─┴修佛德成佛乃成其名

 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33〕p.36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4)
145. 三十七品：菩薩何故行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40］p.7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5)
146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9（大正25，197b21-198a9）、卷24（大正25，235b1-21）、卷37（大正25，330b23-29）、卷68（大正25，536b4-1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6)
147.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8〈60 不證品〉（大正8，350a19-b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7)
148. 讀＝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28d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8)
149. 〔佛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8d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9)
150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1-27（大正25，139a-260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0)
151. 二種空：空三昧、法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27〕p.16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1)
152. 見＋（則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328d，n.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2)
153. 發心，行六度，行方便得無生忍，得初住地乃至得十地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［A042］p.8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3)
154. 〔者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9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4)
155. （1）駛＝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9d，n.3）

     （2）駛：1.馬行疾速，泛指疾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8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5)
156. 駑（ㄋㄨˊ）：1.劣馬。2.喻低劣無能。3.喻遲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8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6)
157. 此譬喻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33（922經）（大正2，234a16-b2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7)
158. 不＋（說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9d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8)
159.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〈3 習應品〉（大正8，223b11-1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9)
160. 際＝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329d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0)
161. （1）《放光般若經》卷1〈3 假號品〉：「去來今三世名皆空故。」（大正8，6a29）

     （2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03〈3 觀照品〉：「不觀前際、後際、現在若合若散。何以故？三世空故。」（大正7，14c13-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1)
162. 揣＝團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＊，＝椯【石】＊。（大正25，329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2)
163. 〔世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9d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3)
164. （1）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4〈6 分別攝品〉：「見斷法，修斷法，不斷法。」（大正26，644c25）

     （2）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5〈6 分別攝品〉：「云何見斷法？謂若法隨信行、隨法行人無間忍等斷。彼云何斷？謂見斷八十八使、彼相應法、彼所起心不相應行。云何修斷法？謂若法學見跡修斷。彼云何斷？謂修斷十使、彼相應法、彼所起身口業、彼所起心不相應行、及不穢污有漏法。云何不斷法？謂無漏法。」（大正26，649b12-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4)
165. 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15〈3 人品〉：「如說可斷法云何？答言一切有漏法。」（大正28，115a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5)
166. 果報＝業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329d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6)
167. （1）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2〈1 序品〉：「又過去心心數法都滅，無所能作，云何能為次第緣？現在有心則無次第，若與未來欲生心次第者，未來則未有，云何與次第？如是等則無次第緣。」（大正25，296b27-c2）

     （2）過去已滅、未來未有、現在不住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9（大正25，200a25-27）、卷22（大正25，222c1-5）、卷48（大正25，405a23-2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7)